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1378 号

致：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肖郑东、李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00 在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怀德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 15:00-2022 年 7 月 11 日 15:00。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44,5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以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参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31,5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51,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肖郑东

李 洋